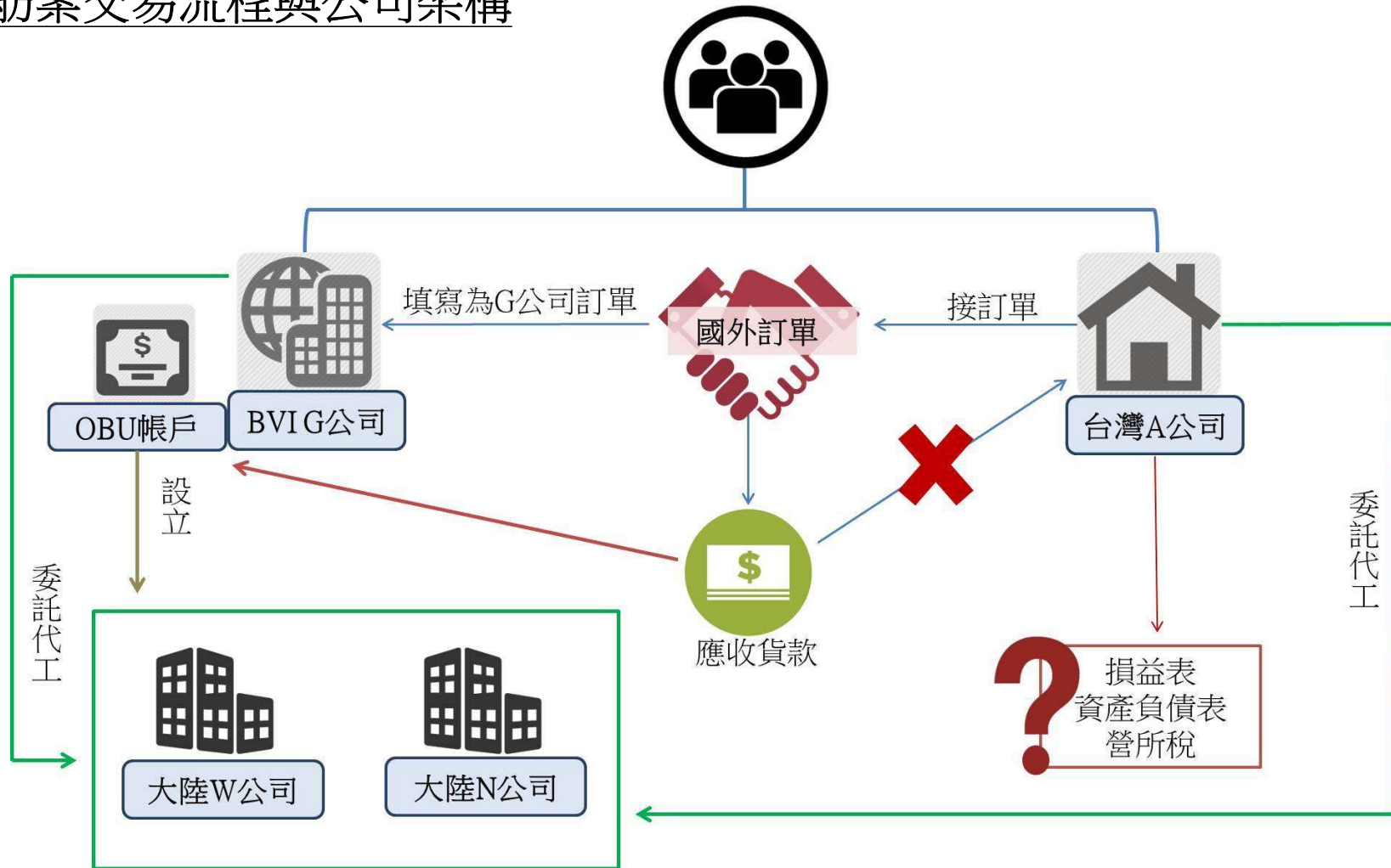


## 避稅安排1：在低稅率或免稅國家成立沒有實體營運活動的紙上公司－明舫案(台商三角貿易)

- 事實經過：甲乙丙幾位友人85年1月在台設立A貿易公司，從事國際貿易，獲利頗豐。甲乙丙另於87年11月以自己名義，在英屬維京群島（BVI）設立G公司，並開設OBU帳戶在國內銀行。
- 自90年8月起，經甲等人指示業務人員，將A公司名義所接的國外部分訂單，另外填寫為G公司之訂單，並要求客戶將原為A公司的應收貨款，匯入G公司的OBU帳戶，未出現於A公司的資產負債表、損益表等會計表冊，同時亦短漏於營所稅申報書上。嗣後甲乙丙又用G公司帳上資金，另於大陸設立W與N公司，接受A公司與G公司委託代工。
- 結果：甲乙丙判決構成詐術逃漏稅罪與違反商業會計法。

# 明舫案交易流程與公司架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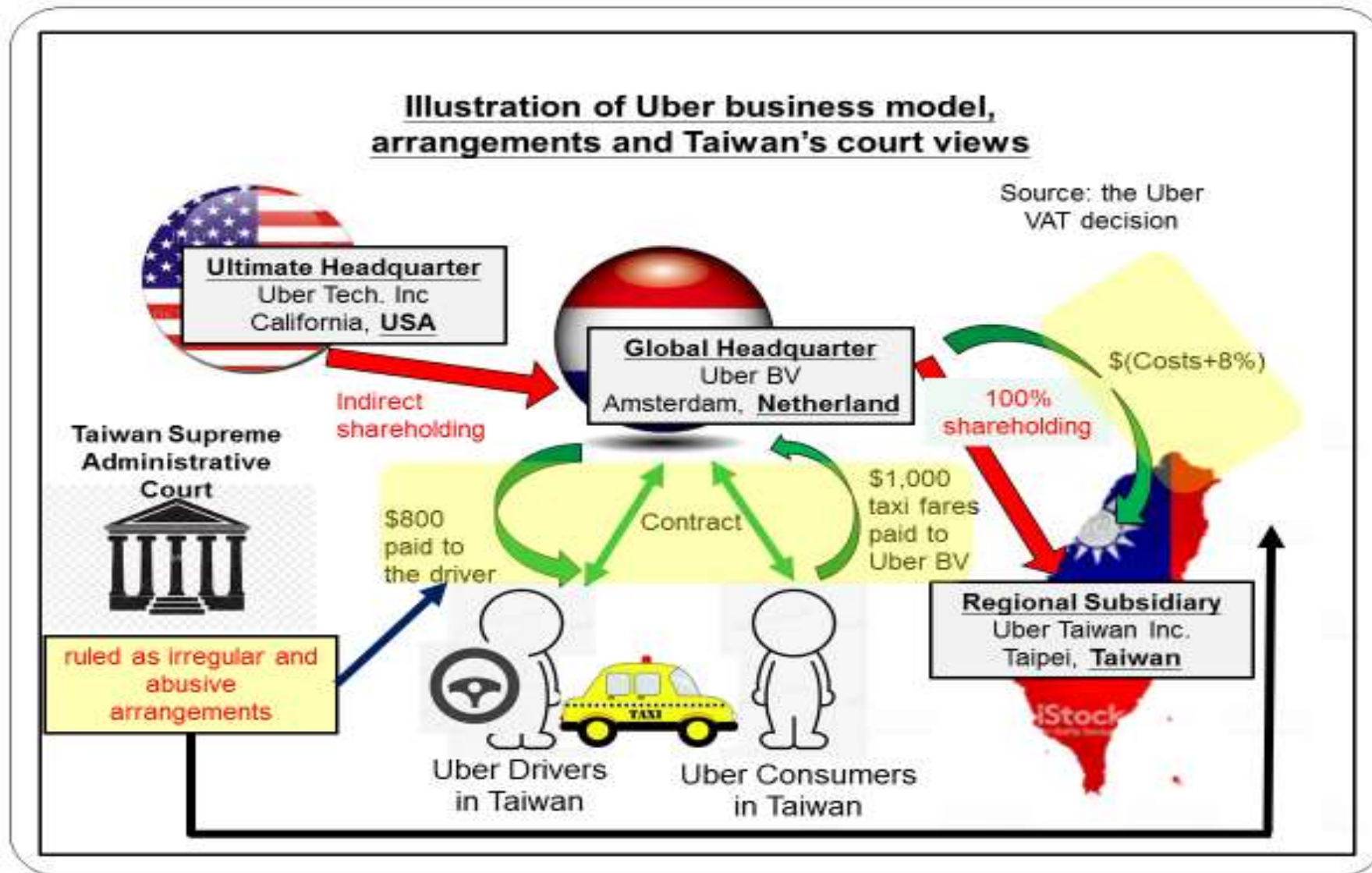
# 好帝一/牛頭牌案(境外金流與洗錢)

- 以銷售牛頭牌沙茶醬知名的H公司被檢舉海外虛設子公司，低報賣出給海外經銷商的價格，以躲避台灣課稅，11年來逃稅7000萬。
- H公司2005年在美、加地區設立沒有實際營運的紙上公司，每批貨物以實際價格打7折的金額，從台灣出貨給這家紙上公司，再由紙上公司以原價賣給美、加地區的經銷商。
- 國內稅捐單位僅能就該公司以7折價出貨部分課稅，檢方初步查出，H公司透過此方式逃稅約7000萬元。
- 出貨過程全由H公司一手包，所得7成價格匯回台灣作帳，其餘3成價款（約近4億元）則進入劉姓女總經理帳戶內調度。



避稅安排2：  
將應稅利潤  
集中在特定  
國家

享受該國特  
殊優惠稅制，  
降低最終稅  
負：  
Uber+台荷租  
稅協定



# Apple集團的歐洲避稅架構



State aid: Ireland gave illegal preferential tax treatment to **Apple**

